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吳勇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35

電子信箱：bm179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30138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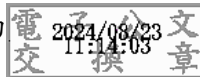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3281271_113013827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強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114年1月1日起
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8月19日中市都工字第
11301904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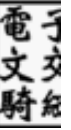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曾悄寧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35

電子信箱：chia2516tcn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30190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強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114年1月1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113年8月15日強琳展字第113081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。查強琳土石方資源堆置及加工處理場核准期限至114年3月31日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（至展延核准日止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，有關貴公司收受餘土，仍請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（自114年1月1日起，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，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本局備查；另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〔114

臺北市政府 1130819



AAAA1130138276

年3月31日〕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）。

四、相關法令摘錄：

- (一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：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且該三個月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。」。
- (二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5項：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；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並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。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副本：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本局（都市設計工程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、秘書室、本局營造施工科）

